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8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8,178,532.7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3%；营业利润391,642,063.4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79%；利润总额530,024,683.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97,454.0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877,581,690.74元，比期初增长6.10%；资产总额22,751,389,110.63元，比期初增长10.4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未来一年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8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杜杰先生、黄辉先生、柴艺娜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4）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8,178,532.7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3%；营业利润391,642,063.4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79%；利润总额530,024,683.1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97,454.08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9,877,581,690.74元，比期初增长6.10%；资产总额22,751,389,110.63元，比期初增长10.4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97,454.08元（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631,918,709.64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0,663,708.58元，弥补2018年度亏损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1,186,638.85元，减去2019年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0,522,930.27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2020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8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专字（2020）第3101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专字（2020）第310197号”《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未来一年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将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其中：预计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万元；预计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康新阳”）与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0万元；预计必康新阳与江苏嘉萱智慧健康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预计必康新阳与伯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预计徐州市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日彩印”）与江苏北松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万元；预计今日彩印与江苏嘉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万元；预计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医药”）与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600万元；预计百川医药与河南天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邓青先生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6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8）。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8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范围内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2019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266,235,80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	180,000.00
应收账款	168,364,326.61
其他应收款	73,623,883.38
存货	5,325,522.50
固定资产	18,742,069.17
合计	266,235,801.6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明细说明

因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1,000万元，现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00,744.2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400,744.2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账龄组合计提和个别单项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1.账龄组合：按照账龄组合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特定款项组合：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应收款项无特别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零。
本期计提金额	16,836.43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

（二）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不同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80,000	/	/	/	180,000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5,017,077.37	74,751,075.49	1,127,192.11	/	/	108,640,960.75

（三）存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因滞销、积压、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公司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25,522.50元，转回及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412,887.61元。本期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5,325,522.50元。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8,742,069.17元。

三、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66,235,801.66元，相应减少了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235,801.66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54%。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合并范围内2019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8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1、3、4、5、6、7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4、5、6、7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6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罗旭

（4）联系电话（兼传真）：029-81149560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8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97,454.08元（合并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631,918,709.64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40,663,708.58元，弥补2018年度亏损0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1,186,638.85元，减去2019年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0,522,930.27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2020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考虑到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现状、公司流动性压力及各项业务、工程的开展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继续开拓核心业务，完善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布局。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收益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债务、未来投资和发展。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且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